

团 体 标 准

T/JS GS 002—2020

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

Evaluation of service capacity of water supply
units in towns and villages

2020-11-24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发布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关于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发布
《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
团体标准的公告

中农水协〔2020〕27号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批准《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T/JSGS 002—2020）标准，现予公告。

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2020年11月24日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1
6 总体评价	2
附录 A（规范性） 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赋分方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国家农业灌排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本虎、刘文朝、郑好、刘行刚、王跃国、曲钧浦、赵翠、张升东、王雪莹、王海涛、吴雯、王雪、闻童、刘鑫鑫、邸志刚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引 言

我国村镇供水事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初步建成了由不同规模供水工程构成的体系，随着农村现代化和农村地区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大用水户对村镇供水管理单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新形势需要，规范村镇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活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必要制定符合村镇供水单位现阶段条件的服务能力评价标准。为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广泛调研、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制了《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

我国村镇供水单位由于受各地自然条件所限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影响，其规模、配套设施配备、管理人员素质均有较大差异，本标准制定时，既照顾了当前村镇供水单位的实际情况，也考虑了国内外供水的发展趋势，提出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力求做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兼顾一定的前瞻性。

各地村镇供水管理单位可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参照本标准制定服务能力规章制度及评价实施办法等。

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 and 总体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供水人口在万人及以上村镇供水单位的服务能力评价，其他供水规模的村镇供水单位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T/CHES 18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SL 310 和 T/CHES 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村镇供水单位 **water supply units in towns and villages**

承担向县（市、区）以下的村镇（乡）居民及当地学校、企业等用户提供生活用水和第二、第三产业用水的村镇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

3.2

服务能力 **service capacity**

供水单位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满足用水户需求的程度，包括供水水质、供水水压、供水水量、供水保证率、供水设施维护、用水户诉求和意见建议处理、水费计收和应急供水等。

4 基本要求

4.1 供水工程应按 SL 310 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

4.2 供水工程的各项工程设施应能满足安全生产、正常供水的要求，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

4.3 村镇供水单位应具备开展供水服务的条件，包括准予供水的行政批文及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水源保护区和水价等。

4.4 供水厂区应卫生、整洁，废水、污泥及其他废弃物排放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5.1 服务保障能力

5.1.1 硬件设施

5.1.1.1 配备了符合 SL 310 要求的水质检测设备。

5.1.1.2 配备了维修养护器材设备，存储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5.1.1.3 供水计量设施配备齐全。

5.1.2 组织管理

5.1.2.1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从业人员。

5.1.2.2 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5.1.3 科技支撑

5.1.3.1 可对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实行自动控制。

5.1.3.2 配备了水质、水量、水压在线监测装置。

5.1.3.3 使用计算机管理。

5.2 服务质量

5.2.1 主要服务要求

5.2.1.1 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 95%及以上。

5.2.1.2 供水水压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水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要求。

5.2.1.3 全天 24h 供水。

5.2.1.4 供水保证率达 95%及以上。

5.2.1.5 供水产销差率不超过 15%。

5.2.2 信息

5.2.2.1 向社会进行宣传，普及用水卫生常识和节约用水知识。

5.2.2.2 向用水户提供的供水服务信息及时准确。

5.2.2.3 提供信息的方式公开有效。

5.2.3 供用水协议及用水户诉求处理

5.2.3.1 对用水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建档，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协议。

5.2.3.2 对用水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5.2.3.3 设立供水服务电话，确保 24h 有人接听受理。

5.2.3.4 对用水户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及时回应，并按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时限解决。

5.2.3.5 用水户对供水单位服务质量评价为满意。

5.3 水费计收与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5.3.1 水费收取率达 95%及以上。

5.3.2 水费等收入（含财政补贴）满足运行维护管理需要。

6 总体评价

6.1 评价主体

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具有服务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等可按本标准的要求对村镇供水单位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村镇供水单位亦可依据本标准进行自我评价。

6.2 评价方法

6.2.1 依据本标准进行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用百分制评分方法。分数越高，

表示服务能力越强。

6.2.2 本标准第4章为必要性条款，是准入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评价；第5章评价指标及要求为规范性条款。表1给出了供水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与分值，具体要求、赋分方法和信息获取见附录A。附录A的条款及其顺序号与第5章相同。

表1 供水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与分值

服务能力领域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保障能力 (权重 25%)	硬件设施	10	配备了符合 SL 310 要求的水质检测设备	4	
			配备了维修养护器材设备，存储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3	
			供水计量设施配备齐全	3	
	组织管理	5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从业人员	3	
			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2	
	科技支撑	10	可对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实行自动控制	4	
			配备了水质、水量、水压在线监测装置	2	
			使用计算机管理	4	
	服务质量 (权重 60%)	主要服务要求	30	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 95% 及以上	8
供水水压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水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要求				5	
全天 24h 供水				6	
供水保证率达 95% 及以上				8	
供水产销差率不超过 15%				3	
信息		10	向社会进行宣传，普及用水卫生常识和节约用水知识	2	
			向用水户提供的供水服务信息及时准确	5	
			提供信息的方式公开有效	3	
供用水协议及用水户诉求处理		20	对用水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建档，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协议	5	
			对用水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3	
			设立供水服务电话，确保 24h 有人接听受理	3	
			对用水户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及时回应，并按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时限解决	6	
			用水户对供水单位服务质量评价为满意	3	
水费计收与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权重 15%)		水费收取率达 95% 及以上	8	—	
		水费等收入(含财政补贴)满足运行维护管理需要	7	—	

附录 A

(规范性)

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赋分方法

A.1 服务保障能力

A.1.1 硬件设施

A.1.1.1

配备了符合 SL 310 要求的水质检测设备 (4 分)

a) 要求:

- 供水工程单独或联合设立水质化验室,按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并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 水质检测应根据原水和出厂水水质情况,配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消毒剂余量等检测仪器设备;
- 需要检测特殊水质的还应配备可检测特殊项目的水质检测设备,自身不具备检测能力的,要按规定送其他有条件的化验室检测。

b) 赋分方法:

- 具有单独或联合设立的水质化验室,并按水质检测制度运行,赋 4 分;
- 配备了浑浊度、消毒剂余量等部分水质检测设备,如所配仪器设备不能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水日检全部检测项目,赋 3 分;
- 配备了检测设备,间断运用,但每年开展检测工作超过 9 个月,赋 2 分;
- 未建立水质化验室,或配备了水质检测设备,但每年开展检测工作不足 9 个月,赋 0 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水质化验室检测设备状况;
- 查阅过去 1 年检测设备使用情况记录;
- 查看委托检测合同和检测记录。

A.1.1.2

配备了维修养护器材设备,存储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3 分)

a) 要求:

- 结合本水厂工程设施及制水工艺,配备养护检修所需机电设备、检修工具、管材管件、药剂等物资;储备应急抢修物资。

b) 赋分方法:

- 按照本厂操作规程规定常用的维修器材设备、应急器材配备齐全,赋 3 分;
- 应急器材设备不足或完好率低,无法随时投入使用,赋 2 分;
- 维修器材设备有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赋 1 分;
- 维修与应急抢修器材设备严重不足,赋 0 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物资仓库库存、物资清单及领用记录;
- 具备条件的,根据物资清单现场核实。

A. 1. 1. 3

供水计量设施配备齐全 (3 分)

- a) 要求:
- 按设计要求配套供水系统计量设施,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正常运行;
 - 用水户安装了入户计量设施。
- b) 赋分方法:
- 按设计要求配备计量设施并保持完好,可正常运行,用水户配备了计量装置(如在村口交接供水,则以村口计量设施为准),赋3分;
 - 计量设施不齐全或不能正常运行的,赋1分;
 - 未配备计量设施的,赋0分。
- c) 信息获取:
- 查看计量设施完好状况和记录。

A. 1. 2 组织管理

A. 1. 2. 1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从业人员 (3 分)

- a) 要求:
- 供水单位机构设置合理、精简,运转顺畅,人员精干;
 - 专业技术岗位从业人员均经过培训,或取得岗位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 制水人员及化验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
- b) 赋分方法:
- 内设机构合理、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技术岗位人员均经过培训,赋3分;
 - 供水单位机构臃肿,行政管理人员占比偏高,赋2分;
 - 主要技术岗位人员更换频繁,部分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赋1分;
 - 主要技术岗位人员对工程工艺、维修养护等完全不了解的,赋0分。
- c) 信息获取:
- 查看定岗定编方案,现场询问,与当地同类型、条件近似水厂人员数量对比;
 - 查看在岗人员技术培训考试成绩、结业证明,询问制水工艺常识;
 - 查看人员健康证,核实证件有效期。

A. 1. 2. 2

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2 分)

- a) 要求:
- 根据本水厂具体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水源地巡查、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安全生产、卫生防护、应急管理、计量收费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 采取考核及奖惩等措施,促使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取得实际效果。
- b) 赋分方法:
- 管理制度健全,采用了考核奖惩等措施并有效落实,赋2分;
 - 有管理制度,但未采用考核或其他方法保障制度切实有效执行,赋1分。

- c) 信息获取：
- 查看管理制度是否体现或结合本水厂实际条件；
 - 查看过去一年定期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A. 1. 3 科技支撑

A. 1. 3. 1

可对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实行自动控制（4分）

- a) 要求：
- 根据本水厂具体条件和特点，采用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对供水服务质量提供科技支撑；
 - 水泵等机电设备启停及运行中的控制，药剂投加、絮凝、沉淀、过滤、反冲洗等相关技术参数控制。
- b) 赋分方法：
- 对主要生产工艺工程和技术参数实行自动控制，且运行良好，对保障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起到实际作用，赋4分；
 - 安装了自动控制设施，运行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熟练，不能根据原水及制水情况变化调整相关工艺技术参数，赋3分；
 - 安装了自动控制设施，但经常出现故障，需外请专业人员帮助检修处理，赋2分；
 - 没有配备自动控制设施，赋0分。
- c) 信息获取：
- 现场查看运行日志，了解实际使用效果；
 - 查看水厂供水服务质量有关监测记录，工作总结等，了解自动监控技术实际应用效果。

A. 1. 3. 2

配备了水质、水量、水压在线监测装置（2分）

- a) 要求：
- 根据本水厂监测需求，对原水、出厂水等的主要水质、水量、水压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 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完整，能为水厂供水水质、水量、水压判断提供依据。
- b) 赋分方法：
- 配备有水质、水量、水压在线检测装置，运行情况良好，监测数据记录保存完好，赋2分；
 - 配备有水质、水量、水压在线检测装置，运行不正常，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赋1分；
 - 没有配备水质、水量、水压在线监测设施，赋0分。
- c) 信息获取：
- 了解水质、水量、水压在线监测设施设计资料，有关仪器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
 - 查看水质、水量、水压在线监测数据记录资料。

A. 1. 3. 3

使用计算机管理（4分）

- a) 要求：
- 使用计算机对水厂生产运行维护有关数据采集、存储、处理、监控、供水量及水费收取等进行管理。

b) 赋分方法:

- 配备并使用计算机等设施对水厂信息化和自动监控进行管理,运行正常,对提高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安全生产起到明显作用,赋4分;
- 配备并使用计算机等设施进行信息化和自动监控管理,操作人员操作技能不够熟练,频繁更换,时有小的故障发生,影响效果,赋3分;
- 计算机仅用于视频监控的,赋2分;
- 计算机仅用于供水量记载和水费计收管理的,赋1分;
- 没有配备使用计算机的,赋0分。

c) 信息获取:

- 现场查看计算机使用情况,了解应用体会效果;
- 查看中控室计算机运行工作日志。

A.2 服务质量

A.2.1 主要服务要求

A.2.1.1

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95%及以上(8分)

a) 要求:

- 结合本水厂具体情况,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水日检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资料保存完好;
- 当地卫生部门按规定对水厂进行水质卫生监督抽查。

b) 赋分方法:

-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大于95%的,赋8分;
- 虽然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大于95%,但一年内卫生部门对水厂进行的水质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赋4分;
-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小于95%的,赋0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近一年日检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合格报告所占抽查报告总数的比例为水质合格率;
- 查看近一年卫生部门对水厂进行水质抽查检测的结果。

A.2.1.2

供水水压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水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要求(5分)

a) 要求:

- 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水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要求。

b) 赋分方法:

- 水压合格率大于95%,赋5分;
- 水压合格率大于等于90%且小于95%,赋3分;
- 水压合格率小于90%,赋1分。

c) 信息获取:

- 通过在线监测关键测压点压力值计算,每月测1次;如无在线监测,需要选取10个以上关键测压点,每月测1次。

- 水压合格率为合格压力点个数与测压点总数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A. 2. 1. 3

全天 24h 供水 (6 分)

- a) 要求：
- 除计划内检修、意外事故抢修停水外，应保障全年全天 24h 供水。
- b) 赋分方法：
- 每日 24 小时供水，赋 6 分；
 - 做不到 24 小时供水的，赋 3 分。
- c) 信息获取：
- 查看供水工作日志记录，利用电话等方式向用水户问询。

A. 2. 1. 4

供水保证率达 95% 及以上 (8 分)

- a) 要求：
- 除特殊干旱、自然灾害或非管理单位人力可控的水源减少外，供水保证率应达 95% 及以上。
- b) 赋分方法：
- 供水保证率大于 95%，赋 8 分；
 - 供水保证率大于等于 90% 且小于 95%，赋 6 分；
 - 供水保证率小于 90%，赋 0 分。
- c) 信息获取：
- 供水保证率按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计算，以百分数表示；
 - 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询问用水户，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满意及不能满足供水量的天数。

A. 2. 1. 5

供水产销差率不超过 15% (3 分)

- a) 要求：
- 产销差指报告期内水厂出厂时计量过的水通过管网输配给用水户时，与用水户端计量接收到的水量之差。产销差率的大小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管网漏损水量以及管网的维护管理水平；
 - 产销差率应小于等于 25%；
 - 产销差率为产销差与水厂提供给输水配水管网系统的自来水总量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 b) 赋分方法：
- 产销差率小于 15%，赋 3 分；
 - 产销差率大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赋 2 分；
 - 产销差率大于 20% 且小于等于 25%，赋 1 分；
 - 产销差率大于 25%，赋 0 分。
- c) 信息获取：

- 水厂及经营部门的年生产水量、实际售水量台账资料。

A.2.2 信息

A.2.2.1

向社会进行宣传，普及用水卫生常识和节约用水知识（2分）

- a) 要求：
- 不定期举办水厂开放日活动，组织用水户代表参观水厂生产制水过程；采用宣传册、传单、广播、电视播报、广告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普及用水卫生常识，鼓励引导居民节约用水、安全用水。
- b) 赋分方法：
- 不定期举办水厂开放日活动，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科学宣传，赋2分；
 - 印发了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宣传材料，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对水厂水源工程设施保护等缺乏了解，赋1分。
- c) 信息获取：
- 查阅水厂工作总结，选择有代表性的用水户进行对话问询调查。

A.2.2.2

向用水户提供的供水服务信息应及时准确（5分）

- a) 要求：
- 供水单位对外服务窗口应向用水户提供：①停水信息；②服务办理流程；③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④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⑤供水服务规章制度；⑥服务地址、服务时间、服务联系方式和负责人姓名。有关信息如有变化调整，应及时更新。
- b) 赋分方法：
- 以上6个方面都能做到的，赋5分；
 - 做的4项的，赋3分；
 - 只做到1项或2项的，赋1分。
- c) 信息获取：
- 查看水厂工作总结；
 - 现场查看服务大厅办事程序，有关服务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A.2.2.3

提供信息的方式应公开有效（3分）

- a) 要求：
- 提供信息的方式可包括：①营业厅查询；②电话询问；③网络公布；④发放宣传手册或服务指南；⑤微信、报纸和其他媒体。
- b) 赋分方法：
- 1%用水户调查结果，反映信息提供公开有效的，赋3分；
 - 用水户反映信息不公开透明，不了解水价等政策规定，赋1分。
- c) 信息获取：
- 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向用水户调查，了解用水户的认可程度。

A. 2. 3 供用水协议及用水户诉求、投诉与处理

A. 2. 3. 1

对用水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建档，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协议（5分）

a) 要求：

- 用水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户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登记建档，供水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用水户信息秘密的规定；
- 供水单位宜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协议，明确供用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b) 赋分方法：

- 用水户登记信息完整，保存规范，与用水户签订了供水用水协议，赋5分；
- 用水户登记造信息完整，卡片档案保管不善，但与用水户签订了供水用水协议，赋4分；
- 用水户登记信息不完整，资料档案保管不善，未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协议，赋2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用水户信息登记资料档案和供水用水协议存底。

A. 2. 3. 2

对用水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3分）

a) 要求：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为公民个人信息隐私进行保密的规定；
- 对相关人员设定管理权限，不得越权询问用水户信息。

b) 赋分方法：

- 制定用水户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设定用水户信息调用使用权限，未发生用水户信息泄露的，赋3分；
- 制定用水户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用水户信息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贯彻执行，赋2分；
- 发生用水户隐私、个人信息泄露事故，赋0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用水户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贯彻执行工作总结，核实制度执行及管理权限情况。

A. 2. 3. 3

设立供水服务电话，确保24h有人接听受理（3分）

a) 要求：

- 供水单位设立了供水服务热线，电话保持畅通。

b) 赋分方法：

- 设立供水热线电话，保持电话畅通的，赋3分；
- 设立供水热线电话，用水户拨打多次才接通的，赋2分；
- 设立供水热线电话，很少有人接听，赋1分。

c) 信息获取：

- 随机拨打供水单位服务热线电话，通过多种方式向用水户了解供水热线畅通情况。

A. 2. 3. 4

对用水户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及时回应，并按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时限解决（6分）

a) 要求：

- 供水单位应在处理期限内及时回应和解决用水户反映的问题：①临时停水处理期限不超过 24h；②水质问题处理期限不超过 24h；③管网漏水处理期限不超过 24h，爆管 4h 内止水并抢修；④井盖缺损处理期限不超过 24h；⑤用水户投诉处理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⑥用水、水费等其他服务处理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⑦处理期限也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进行约期，并在约期内处理。

b) 赋分标准：

- 对用水户反映的问题随时回应并按规定期限解决的，赋 6 分；
- 一年中出现 3 件以上用水户对反映问题的处理解决不满意，赋 3 分；
- 一年中出现 5 件以上用水户对反映问题的处理解决不满意，赋 0 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客服记录及检修、抢修记录；
- 随机电话回访 10 名曾经有反映问题的用水户，分析问题处理情况。

A. 2. 3. 5

用水户对供水单位服务质量评价为满意 (3 分)

a) 要求：

- 基层干部或村民代表对供水单位服务能力满意度的评价为优良。

b) 赋分方法：

- 满意度大于等于 98%，赋 3 分；
- 满意度大于等于 94%且小于 98%，赋 2 分；
-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且小于 94%，赋 1 分；
- 满意度小于 90%，赋 0 分。

c) 信息获取：

- 根据供水范围，在供水覆盖的各乡镇中抽 2 个在每个乡镇有代表性的村，每个村抽取 1 名与水厂生产经营管理无关村干部或小组长，同时选不少于 3 名村民代表，通过发放问卷、电话、访谈等途径，了解其对水量、水质、水价、供水时间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 根据对供水单位满意的数量占抽查总数的比例，计算满意度，以百分数表示。

A. 2. 4 水费计收与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水费收取率达 95%及以上 (8 分)

a) 要求：

- 过去一年水费收取率不低于 95%。

b) 赋分标准：

- 水费收取率大于等于 95%的，赋 8 分；
- 水费收取率大于等于 90%且小于 95%的，赋 5 分；
- 水费收取率大于等于 85%且小于 90%的，赋 4 分；
- 水费收取率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85%的，赋 2 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水费收取记录和财务账本；
- 水费收取率按年度实际收到水费与应收水费的比值计算，以百分数表示。

A. 2. 5

水费等收入（含财政补贴）满足运行维护管理需要（7分）

a) 要求：

- 为了保障水厂维持正常运行，向用水户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促使水厂可持续发展，水厂水费收入（包括财政补贴在内的其他收入）应能满足维持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有条件的，应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水费总收入补偿生产运行和经营成本之外，取得合理利润；
- 运行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应合理核算。

b) 赋分方法：

- 水费等各种收入在补偿生产经营全部成本之后，还有结余盈余，赋7分；
- 水费等各种收入能满足运行维护成本，赋5分；
- 水费等各种收入之和不能满足正常运行维护成本，赋0分。

c) 信息获取：

- 查看财务报表、询问负责人。
-



155170.660

团体标准
村镇供水单位服务能力评价
T/JSGS 002—2020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清淞永业(天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1.25印张 39千字
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660

定价 24.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二维码,扫一扫
信息更多、服务更快

销售分类:农村水利/评价